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日」)起：

- (a) 將每五(5)股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會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向下調整至整數；
- (c)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0港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新股份」)，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連同上文(b)分段，於下文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股本重組**」)；
- (e)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計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准許的任何方式使用實繳盈餘賬當時的進賬，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悉數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的累計虧損及／或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實繳盈餘賬支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及
- (f) 授權董事或其委員會代表本公司，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使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以及彙集並出售所有新股份之碎股，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若董事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其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組成。